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颁布施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公告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已由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本办法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12月2日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2011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研究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有关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

自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四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为残疾人服务。

第五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残疾人联络员，负责联系辖区残疾人，建立工作档案，及时反映残疾人需求，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其工资或者工作补贴等待遇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保障残疾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应当有残疾人候选人。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积极培

养、选拔、任用残疾人干部。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残疾人职工代表的比例,应当与本单位残疾人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残疾人享受扶助优惠政策的重要凭证。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受理办证申请,组织残疾评定,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对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残疾人联合会申诉。

第八条 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建立稳定的支持残疾人事业的经费保障机制。

福利彩票公益金应当按照当年本级留成,安排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体育彩票公益金应当按照当年本级留成,安排适当比例专项用于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

第九条 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依法募集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基金会资金、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向社会公开年度收支情况。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社会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辅助器具、托养等服务体系。

残疾人专业服务设施的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安排。

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公办民营等形式,培育、扶持专门面向残疾人服务的社会机构。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积极参与各种扶残助残志愿活

动,建立健全志愿者扶残助残机制,促进扶残助残志愿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扶残助残内容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规划,加强对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与残疾人权益有关的专项工作监督、检查和验收,应当有残疾人组织参加。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为残疾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预防与康复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提高全民残疾预防水平:

(一) 普及母婴保健知识,做好孕产期保健和产前诊断,减少出生缺陷和先天残疾的发生;

(二)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建立残疾儿童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制度;

(三) 强化预防接种和基本医疗卫生保健,减少因疾病致残;

(四) 加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伤预防、交通安全和防灾减灾工作,控制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的程度;

(五) 建立残疾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将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范围,并逐步扩大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的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第十七条 卫生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残疾人联

合会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办法,对贫困残疾人的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项目给予补贴。

第十八条 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康复科(室),配置相关专业人员和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根据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建立康复室,配备康复员和康复训练器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并逐步扩大康复救助范围。

六周岁以下残疾儿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享受免费的抢救性康复。

第三章 教 育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全民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和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教育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参加学习和考试提供方便。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部门应当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体系,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对重度残疾、脑瘫、孤独症等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通小学学前班、幼儿园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前儿童随班就读。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具有康复和教育功能的特殊教育幼儿园。

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就读;普通高等院校应

当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各设区的市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开展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教育。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部门应当加强特殊教育师资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特殊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和水平。

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十五年,并在残疾人教育岗位退休的教师,应当继续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的教学人员具备教师资格的,享受与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同等待遇。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接受教育提供资助:

(一)对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残疾学生实行免费教育;

(二)对就读于本省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本(专)科以上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子女优先给予国家助学金待遇;

(三)对就读于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本(专)科以上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子女给予补助;

(四)对参加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等学习并取得大专以上文凭的残疾人给予奖励。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一点六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各级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其使用、管理按照国

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录工作人员不得对残疾人设定歧视性录用条件；对符合录用条件的残疾人，不得以残疾为由拒绝录用。

未达到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应当优先录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促进残疾人就业。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应当确定一定的比例用于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庇护工场、工（农）疗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性单位，并按照规定给予减免税费。

第二十九条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各级医疗机构招收医疗按摩人员应当优先录用具有执业资格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资金扶持、贷款贴息、经营场所扶持、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

第三十一条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组成部分，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新建、改建、扩建方便残疾人参加的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活动场所。

收费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旅游景区（点），应当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给予免费或者优惠待遇。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培养残疾人文艺体育人才；

（二）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三）组织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和其他残疾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根据盲人的实际需要设立盲文读物及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

（四）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辟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宣传残疾人事业、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事迹，免费刊播扶残助残公益广告。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一）对一户多残和老残一体等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人给予生活救助；

（二）对应纳入保障性住房保障范围的城镇残疾人家庭，按照当地保障性住房分配规定给予优先安排；

（三）对住房困难的农村残疾人，优先落实救助措施；

（四）其他措施。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个体户、灵活就业的残疾人在盲人按摩机构、庇护工场、工（农）疗机构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的，

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七条 重度残疾人、城乡低保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承担。

重度残疾人、城乡低保残疾人作为重点救助对象,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制度、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第三十九条 残疾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四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障碍设计和建设,并设立无障碍标志。对不方便残疾人进出的公共场所、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逐步进行无障碍改造。

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逐步配置无障碍设备,方便残疾人出行。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进住宅、社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对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住宅无障碍改造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信息无障碍交流创造条件,政务信息公开应当采取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为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省、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电视台应当定期播出手语和配有字幕的节目。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为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提供便利,公共停车场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并为残疾人停车提供方便和照顾。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残疾人组织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答复。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无正当理由拒不查处的,残疾人组织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税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职责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